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胥军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彭巍、董直强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金

额 4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5%，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上述具体借款金额、借款年利率及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该借款由孙宇佳及胥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委托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其中孙宇佳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714,769 股向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由孙宇佳及胥军为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孙宇佳及胥军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均为无偿提供。

孙宇佳及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借款涉及接受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故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